

# 独特视角中的幸福分享

——读曹景常长篇儿童小说《乡村振兴到我家》有感

□ 潘大成

拿到这本书后,我仔细端详,其封面、封底以及插图都是翠绿的底色,而且一群活泼可爱的孩子成为每张图案的主角。

在读这部作品之前,我有疑惑。乡村振兴是一个国家发展战略,是一个很严肃的政治命题,怎么会与一群不谙世事的孩子扯在一起呢?难道这其中有什么必然的联系吗?我觉得这既是作者立意的出发点、着眼点,也是作者构思的精妙之处、精湛之笔。在这部小说中,景常是以自己独特的视觉来掌控全局的。这是我对这部小说的一个体会。当然,这与小说的主人公赵晓乐所处的时间、地域、环境等因素密不可分。

“这个春天对赵晓乐来说,似乎有点特别——他突然感觉自己长大了。最明显的变化就是,他对周围的事务敏感了许多。”这是《乡村振兴到我家》开篇的一句话。赵晓乐是彩云乡五星村一户农民的孩子,正处于小学刚刚毕业,即将上初中继续学习的关键节点,也是他人生的一个重要转折。在未被课本作业所累的空闲里,社会实践是班主任老师寄予赵晓乐等本届毕业生的一项课外活动。当时的五星村已经完

成了脱贫攻坚任务,正在向乡村振兴的宏伟目标迈进。就在这个时候,作为乡村振兴工作队队长的省美术家协会的刘长发来到了五星村,并承担五星村乡村振兴的工作任务。说来也巧,刘队长就住在赵晓乐家。这就为赵晓乐参与乡村振兴,并把乡村振兴作为假期的一项重要、意义非凡的社会实践活动,是一个合理的链接。这就是说,赵晓乐与社会实践、乡村振兴形成了一种必然的联系,当然这种联系也是客观的,绝对不是那种牵强附会、东拉西扯的拼接式联系。这是作者入题的巧妙之处。

别看赵晓乐只是个小学生,但是人小雄心大,他主动向刘队长请缨,表示要为乡村振兴有所作为。而刘队长并没有枉费赵晓乐的一番心思,就把收集乡村振兴方面信息的任务交给了赵晓乐,于是赵晓乐热情高涨,自发地组织了新时代五星儿童团,以及后来的五星雏鹰小队,而小说里的每名队员都发挥了一个信息员应有的作用。

这里不得不提及一下小朋友刘宇光,他是跟随父亲刘长发队长来到五星村的,这也是他的假期。因此他加入了新时代五星儿童团,这就为赵晓乐的信

息员队伍增加了一份力量。就这样,在城市居住的孩子刘宇光走进乡村,与乡村孩子共同生活,度过了一个非常有意义的假期,这在生活、学习、见识等方面形成了很好的互补、互动与互助。当然在其信息收集、反馈的过程中,不免要显露出天真幼稚,这正是孩子的天性。否则,过度的成人化塑造人物,只能是一种不实的渲染,与生活的真实背道而驰。我觉得这是在儿童文学创作方面所必须回避和摒弃的。

当然,作者创作的真实目的,并不是重点写赵晓乐的五星儿童团的光辉事迹,而是借助于他们那一双双明亮的眼睛来再现乡村振兴的艰难历程,以及所取得的可喜成绩。即使赵晓乐的五星儿童团,还是五星雏鹰小队,在信息收集、传递和反馈等方面做了一些事,也有了不小的收获,但这只能说是为乡村振兴尽一份力而已,无疑这是一次意义深远的社会实践活动,我们应当大力提倡和努力弘扬。乡村振兴成绩的取得在于党的富民政策的科学制定与全面实施,在于乡村广大党员的带动作用与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的充分发挥,在于社会各方面的大力支持与鼎力相助。但是更主要的还是广大农民的思

想解放与艰苦创业,我觉得这一点是毋庸置疑的,也是作者创作的真实用意。我认为土地是农民最宝贵的财富,农民是这块土地上的真正守护人,是自身财富的创造者。正是因为他们生生不息,播种着希望,才得以有了沉甸甸的收获。这是小说《乡村振兴到我家》给我的又一个体会。

从脱贫攻坚到乡村振兴,五星村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:文化下乡拉开了五星村文化振兴的序幕;村屯绿化、环境整治初见成效,五星水库游人如织,文化广场人流穿梭,生态振兴成效斐然;瓜果、蔬菜、苗木基地规模经营,酒香四溢,产业振兴后劲十足;教学楼拔地而起,少年宫立竿见影,人民教师、大学生、研究生、科技工作者纷纷集聚五星村,由此可见,这里人才济济,教育振兴、人才振兴方兴未艾。

读罢《乡村振兴到我家》这部儿童长篇小说,五星村农民丰收节的盛况让我身临其境,激动不已。广大农民沐浴着党的阳光雨露,分享着无尽的幸福与快乐。此时,我看见了一批批有知识、有担当、有信仰的新时代农民,正在乡村振兴的大道上昂首阔步、勇毅前行。

## 清明时节话荞面

□ 苏亚兰

说起荞麦,人们对它并不陌生。说它普通,是因为在我国众多杂粮作物中,它具有耐饥抗寒,生产期短,适应性强的特点。在过去东北的平常百姓家里最为常见的,就是手擀荞面条和荞面酸菜馅水饺。荞面条自不必说,若提起荞面酸菜馅水饺,定会勾起我的馋虫。

过去,每到清明节这天,男人去乡间野外祭扫祖坟,家庭主妇沿袭不做针线活的习俗,纷纷放下手中的其它活计,取自家腌制的酸菜,剁馅、切肉、和面,完成一系列的程序后,坐在炕沿边上,专心致志地包起了酸菜馅荞麦面水煮或蒸饺。

正当暖风习习,炊烟缭绕的傍晚,一个个黑不出溜、胖胖墩墩的荞面水饺或蒸饺,带着元宝和月牙般的想像,带着人们对未来美好的期盼,热气腾腾地闪亮登场了。人们一边咀嚼着香喷喷的荞面饺子,一边谈论着关于荞麦的话题。

荞麦本属抗贫瘠、不耐寒的短周期植物。古往今来,人们对它有着特殊的感情。不仅是源于民间那个家喻户晓的《荞麦与寒露》的

凄美传说,而是因为荞麦在那特殊的年代里让人们填饱了肚子。那时,每个生产队或多或少都要种点荞麦,故有“头伏萝卜二伏菜,三伏种荞麦”的民谣。

在上世纪六七十年代,每当夏末秋初,节气到了白露,乡间所有的植物花残叶败之时,正是荞麦花盛开之际。漫步在秋天的原野上,放眼望去,漫山遍野的荞麦开着雪白雪白的花,当你走近麦田时,就会闻到荞麦花扑鼻的芳香。秋天的大地上,显露生机的非荞麦莫属。

在那个吃粮靠返销、瓜菜代粮的年月里,荞麦面作为一种粗纤维食品,远不如白面质地柔软,但白面得用粮票换取,否则是吃不到的。荞麦则不然,只要把种子洒在任何一个地块,都能结出果实来。黑黑的荞麦面虽然吃起来略显粗涩,但庄户人家却能够保证自给自足,也就无可挑剔了。小时候逢年过节吃饺子时,我们总是在少量的“白小姐领着一大帮黑小子”中间挑来挑去,一盘饺子,一大群孩子,挑来挑去,最后剩下的一定是荞面饺子。因此常听到大人的数落:“不爱吃啥?不吃你就饿肚子。”

就这样一日三餐,荞面条、荞面饺子、荞面花卷、荞面饼,上顿下顿除了荞面还是荞面。荞面虽扛饿,吃多了却不容易消化。荞面属阴,阴则冷。冷天即可熟食,爽口开胃。热天亦可冷食,筋道消暑。所以每到清明节祭祀先辈的日子,最常吃的就是荞面饺子,或许这早已经成为东北人特定的祭祀习俗了。

多少年来寒来暑往,多少代世事沧桑,过去吃荞面是为了解决温饱,填饱肚子。如今随着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,人们注重调整膳食结构,讲究营养搭配,把荞面视为上乘食品,使之地位一跃而升,凌驾于白面之上。现在讲究科学种田,精耕细作,很少有闲置地块来种植荞麦了,因此,现在很难再吃过去那种不用化肥和农药的纯天然、纯绿色的荞麦面了。尽管杂粮市场上荞麦面常见,而且身价倍增,但无论色泽和口感,吃在嘴里仔细品味,总觉得不似以往的那种原味。

尽管如此,我仍怀念在那个特殊的年代里,曾经为人们的温饱立下了汗马功劳的荞麦面,难忘的是悠悠岁月中那份浓浓的黑土情。

## 绝句

□ 杜宏伟

### 江畔独步寻春

雨后轻寒四月天,滨江杨柳醉春烟。  
孤云过客两不厌,凭栏东望渐阑珊。

### 江畔

江畔秋风夜无烟,华灯璀璨白云边。  
小酌怡情话桑梓,明日醉美枫林间。

### 流年忘返

暮霭闲来江边渡,客路路旁醉倾诉。  
烟尘梦醒心飘零,繁华落尽流年度。

### 冬思

日暮霜风玉雪山,遥望边陲白云间。  
故园归梦路难寻,桃李成蹊独自闲。

# 黑土地